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方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唐毅先生、單曉敏女士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高管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
- （二）坚持市场导向，结合行业属性和公司发展情况；
- （三）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及目标挂钩；
- （四）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激励和约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考核系数确定

**第四条** 薪酬由年薪、增量奖励、特殊贡献奖、任期激励收入四部分构成。

**第五条** 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第六条** 基本年薪是指年度固定的基本收入，一般每年核定一次。基本年薪基准值根据深圳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广州标准的，参考广州标准）的 4 倍确定。

**第七条** 绩效年薪基准值以基本年薪基准值为基数，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结合公司绩效调节系数、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率确定。

（一）公式：绩效年薪基准值=基本年薪基准值×公司年度综合考评系数×公司绩效调节系数×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二）公司年度综合考评系数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考评得分确定，最高不超过 2。详见表 1。

**表 1：公司年度综合考评分数与系数对应表**

考评等级	考评得分	综合考评系数
优秀	90 分（含）以上	1.5（含）-2
良好	80 分（含）-90 分	1（含）-1.5
一般	60 分（含）-80 分	0.5（含）-1
较差	60 分以下	0

（三）公司绩效调节系数主要根据年度考核净利润，综合考虑政府政策调整、行业及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 3，

详见表 2。

**表 2：绩效调节系数与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值对应表**

年度考核净利润 P		绩效调节系数
P < 0	减亏	0.3 (含) -0.6
	增亏	0 (含) -0.3
0 ≤ P < 2000 万元		0.6 (含) -0.7
2000 万元 ≤ P < 4000 万元		0.7 (含) -0.8
4000 万元 ≤ P < 1 亿元		0.8 (含) -1
1 亿元 ≤ P < 2 亿元		1 (含) -1.2
2 亿元 ≤ P < 5 亿元		1.2 (含) -1.8
5 亿元 ≤ P < 8 亿元		1.8 (含) -2.4
P ≥ 8 亿元		2.4 (含) -3

(四) 董事会确定年度考核净利润目标值及完成值，考核净利润完成率=考核净利润完成值/目标值，如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 1，取 1；考核净利润完成率 < 1，取实际数。如公司实际经营出现特殊情况进行调整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超额完成当年考核净利润目标可额外提取增量奖励。增量奖励方案和增量奖励总额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生效，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特殊贡献奖是指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盘活、扭亏增盈、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申报特殊贡献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任期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任期内年薪（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水平的 10%以内确定，原则上任期综合考评在一般等级及以上的，方可领取任期激励。任期考核是在任期内各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基础上，考核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创新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能力与重大风险防控能力。任期考核方案另行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所有薪酬、奖励为税前收入，不包括公司为个人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按规定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公司不得为个人负担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可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 **第三章 个人薪酬核算及支付**

**第十五条** 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个人年薪是结合个人岗位分配系数确定。公式为：

个人年薪=（基本年薪基准值+绩效年薪基准值）×个人岗位分配系数

**第十六条** 具体参与人员及个人岗位分配系数由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其中：董事长系数为 1，总裁的系数为 0.95，其他高管人员依据其岗位价值和承担风险等因素，系数按0.6至0.9倍核定。

**第十七条** 个人实际年薪是根据公司年度实际业绩达成情况核定的可清算年薪，结合个人岗位分配系数、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称职B、基本称职C、不称职D四个考核等级，考核得分 90（含）以上为优秀（A），80 分（含）~90 分为称职（B），60 分（含）~80 分为基本称职（C），60 分以下为不称职（D）。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的，个人岗位分配系数按第十六条规定核定；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长分配系数不得超过 0.8，总裁不得超过 0.75，其他高管人员不得超过 0.6；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第十八条** 基本年薪按月支付。为体现全面预算管理对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确保薪酬发放的均衡性，绩效年薪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时，可在不超过预测绩效年薪 60%的范围内按月预

发。

**第十九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两年内支付，原则上从任期结束后的第一年起按 6:4 的比例逐年兑现。

**第二十条** 任期未满解聘按以下原则计发薪酬。基本年薪计发至离岗日期。绩效年薪等浮动薪酬根据不同情形予以计发：属个人辞职，未满考核周期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不再补发；因考核不称职、按有关制度受到降职及以上处分的，未满考核周期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不再发放；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协商解聘的，按岗位实际任职时间、视绩效完成情况计发。

#### **第四章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按岗位分工和工作职责不同，考核指标一般由公司业绩指标、分管业务指标、个人专项工作指标及个人综评指标构成。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的业绩目标由董事会审定，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遇内部调岗或工作内容调整，应及时调整任期及年度业绩目标。

**第二十二条** 年度业绩考核以会计年度作为考核周期，在任期或年度结束时，个人撰写书面报告并进行述职，由董事会按照岗位职责、个人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对个人考核内容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任期考核与任期第三年的年度考核结合进

行，由董事会按照个人任期业绩责任书，结合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另行制定，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 第五章 薪酬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其他本企业以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二十四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特殊贡献奖、增量奖励、中长期激励等收入外，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第六章 约束机制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因违纪违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的，依据其所受处分情况扣减当年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收入的 10%至 100%，具体处罚措施按照公司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逮捕期间，停发个人薪酬待遇；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全额扣减当年绩效年薪以及本任期内的全部任期激励收入，同时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自动失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5日